



民航法規

【 2nd Edition 】

Civil Aviation Law

楊政樺◎著



民航法規

[2nd Edition]

Civil Aviation Law

第二版



民航法規

【2nd Edition】

Civil Aviation Law

楊政樺◎著



民航法規

作 者 / 楊政樺

出 版 者 / 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 葉忠賢

總 編 輯 / 閻富萍

地 址 / 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260 號 8 樓

電 話 / (02)8662-6826

傳 真 / (02)2664-7633

網 址 / <http://www.ycrc.com.tw>

E-mail / service@ycrc.com.tw

印 刷 / 鼎易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 S B N / 978-957-818-937-9

初版一刷 / 2003 年 12 月

二版一刷 / 2010 年 1 月

定 價 / 新台幣 65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李 序

自1903年美國人萊特兄弟駕機飛翔展開人類跨足三度空間的里程碑迄今，年正滿百。置身航空百年，綜觀過去一個世紀的風雲事變，以航空及航天產業的高科技發展為最，並在人類文明史造就冠冕上最耀眼的鑽石。然而，航天科技硬體發展雖不容易，民航業者例行運作所衍生環環相扣的經營管理與法務問題卻更為複雜，其牽涉層面之廣，上至國際交往，經濟民生，文化交流，下至繁複的個體權利互動，牽一髮而動全身。為協調可能的衝突，制度化及法治是人類社會發展過程中必然的自發性秩序。韓非子在《定法》有云：「法者，憲令著於官府，賞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雖航空法為近代新興之法，其理仍然相通，法是國家或國際組織公布的規則律令，是使航空六業運作及民眾行為依循正軌，實現正義的規範。法能安邦治國，因事制宜，事過於法則行，不遇於法則止之效，維持社會機制穩定之運作。研讀航空法，有助於明晰這個行業權利與義務的範圍，並培養以民為主，以法為治的正念。

航空法學囊括公法與私法，又擴及國家主權，其涵蓋領域之深度及廣度可謂既繁且雜，欲究真理，卷帙浩繁，人難盡閱。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航空暨運輸管理系楊政樞主任多年來治學嚴謹，勤學好思，屢有創見。其專長為航空運務及航空法學，很高興楊主任繼《航空地勤服務管理》一書問世後，再度針對航空法學中有關航空客運實務中所涉及之相關國際公約及國內法令規章、客艙行政管理等主題編撰《民航法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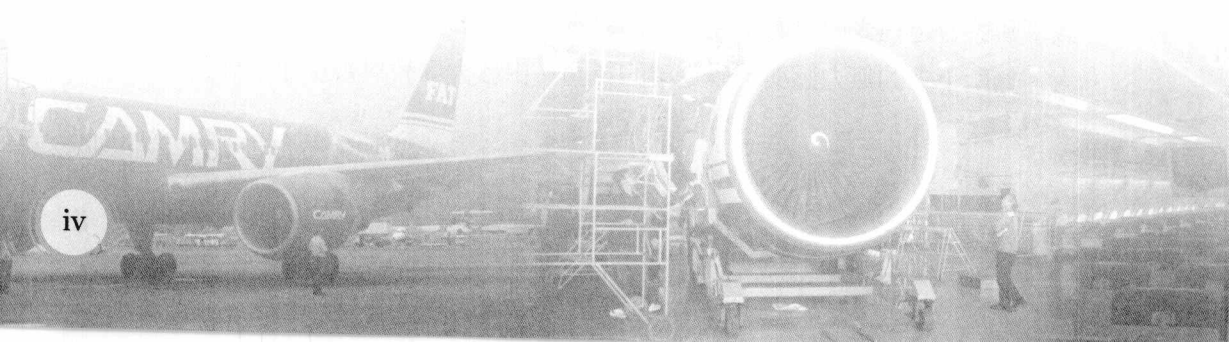
教師升等的評估與評鑑，在有限的時間分配，甚至長期腦力疲倦、睡眠壓縮的勞務過荷下，投入教科書編撰工作實感力有不逮。

今年4月，再度接到閻總編誠懇的催稿邀約，盛情難卻下，擔心卻之不恭，也就慨然承諾撥出時間投入再版工作。筆者也藉此一隅，表達對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團隊的感激，由於您們的努力，才能讓拙作以全新的面貌與讀者見面。另外，由於筆者知識剪陋，疏漏訛誤，定所不免，尚祈運輸法學學者及實務界先進有以教之，不吝導正為幸。

最後，願將此書獻給我最摯愛的家人。

楊政樺 謹誌

於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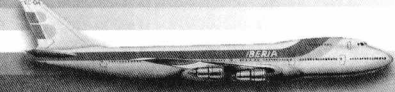




再版序

本書自2003年12月初版迄今，已將近七年。從拙著付梓迄今，因應國際民航事業快速發展與經營環境的時空變遷，亦爲了掌握業內主客觀環境消長與脈動而與時俱進，光是《民用航空法》的母法就在這段期間歷經了2004年6月2日、2004年6月9日、2005年11月30日、2007年7月18日以及2009年1月23日的條文增修或刪改。即便拙著部分內容已隨時空轉換而與世情有不相投合之憾，但筆者非常感謝讀者的愛護與支持，讓這本在教科書行銷通路屬於小眾市場的拙著能有機會獲得初版三刷的績效。近年來，筆者忙於衝刺學術研究與教學工作，在案牘勞形下，常感體力耗竭、精神絞盡。遂頗爲害怕接到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閻富萍總編打來催促儘快再版的電話邀約，讓末學在深感任重道遠的壓力之餘，亦對閻總編及讀者感到汗顏與深深的歉疚。

對於學術勞動者而言，研究成果與教學表現均是奠基在專業同儕的對話與制度環境的支持上。在有限的時間下，需要累積被學術社群認可的核心期刊發表點數。筆者資質愚鈍，欲獲得審查委員對研究成果的青睞，甚至在後續審查過程中歷經理念答辯與攻防而能僥倖化險爲夷，均讓人耗盡心神。過程宛如武僧欲出少林，必須通過八面金鎖陣，內藏絆馬索、鐵蒺藜、陷馬坑，再勇闖「木人陣」及「十八銅人陣」，在雙臂烙上「青龍火印」後，才能下山。筆者深信任何曾經身歷其境者，應該不難體會這種表面上看不見，但卻真實的存在於當事人周遭的這種龐大、無所不在的無力感與不確定感的氛圍。由於大專教科書創作不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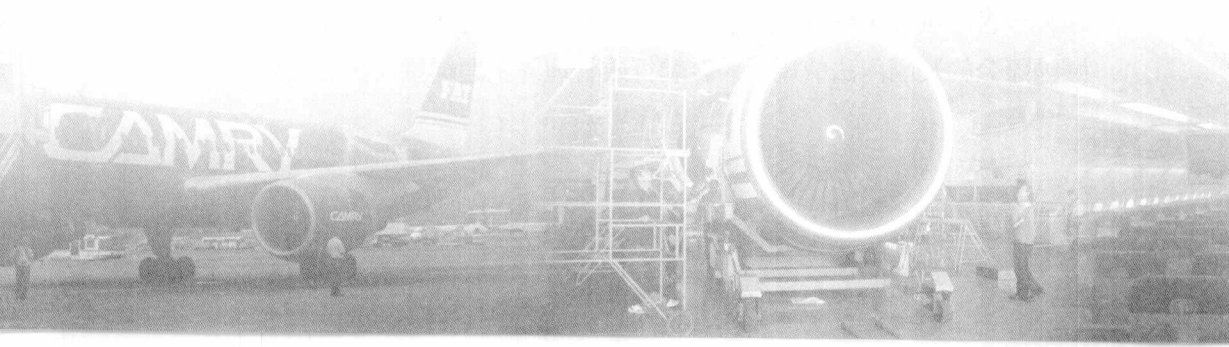


民航法規

書以餉讀者。本書將豐富的知識化為淺顯易懂的文字，配合精美的照片引領讀者猶如身歷其境的探索，是航空法學入門者值得一閱的佳著。楊主任大作付梓之際，特綴數言予以推薦，並為之序。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李雲寧 謹識





目 錄

李 序	i
再版序	iii

第一章 航空法學導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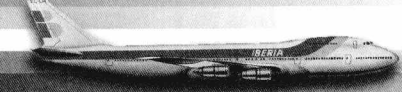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法律與航空	2
第二節 法學基本概念	5
第三節 海峽兩岸的民用航空法概要	13

第二章 民法之「運送營業概要」 25

第一節 民法上的運送營業概說	26
第二節 物品運送的權利與義務	35
第三節 旅客運送之責任	50
第四節 侵權行為態樣問題	76

第三章 空中主權 83

第一節 航權發展簡介	84
第二節 英、美兩國的兩次百慕達協定	104
第三節 新闢航線規劃實務	111
第四節 時間帶及額度	125



第四章 1929年華沙公約 141

第一節 《華沙公約》的背景 142

第二節 《華沙公約》條文解析 146

第五章 1955年海牙議定書 193

第一節 《海牙議定書》的背景 194

第二節 《海牙議定書》條文解析 202

第六章 1999年蒙特利爾公約 227

第一節 《蒙特利爾公約》的由來 228

第二節 《蒙特利爾公約》條文解析 240

第七章 民用航空法之航空器、航空人員 293

第一節 航空器之國籍 294

第二節 航空器之登記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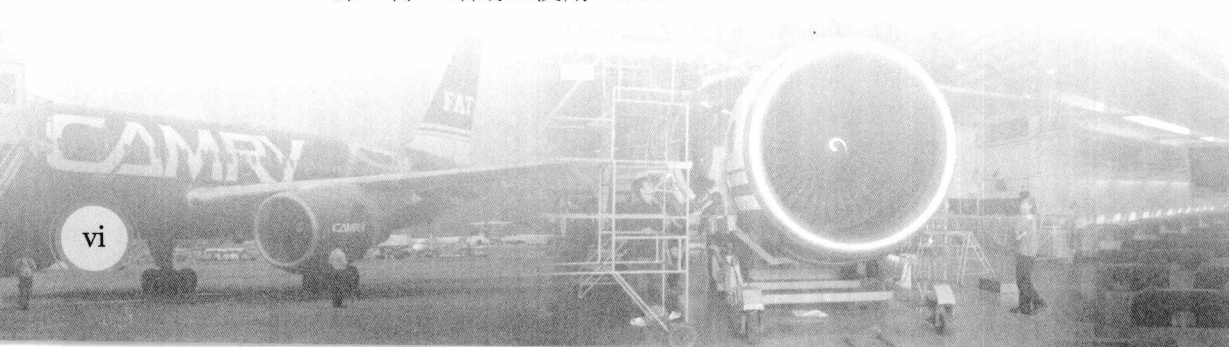
第三節 航空器人員之類別 308

第四節 航空人員之資格 322

第八章 民用航空法之航空站場 333

第一節 站場之設置 334

第二節 站場之使用 343





第九章 民用航空法之飛航安全 347

- 第一節 飛航文書之檢備 348
- 第二節 飛航行動之管制 354
- 第三節 危險品管理 370
- 第四節 其他的安全議題 380

第十章 民用航空法之民用航空運輸業 401

- 第一節 民用航空運輸業之特許 402
- 第二節 民航運輸業的負擔 410
- 第三節 航空噪音問題 412

第十一章 客艙行政法規 425

- 第一節 Responsibility and Authority of the Pilot in Command 426
- 第二節 Prohibition on Interference with Crewmembers 435
- 第三節 Alcohol or Drugs 438
- 第四節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 458
- 第五節 Carriage of Cargo in Passenger Cargo Compartments 459
- 第六節 Seats and Safety Belts 463
- 第七節 Flight Attendants 473
- 第八節 Crewmembers Duties 485
- 第九節 Admission to Flight Deck 486
- 第十節 Briefing Passengers before Takeoff 489
- 第十一節 Food and Beverage Service Equipment during Takeoff, and Landing 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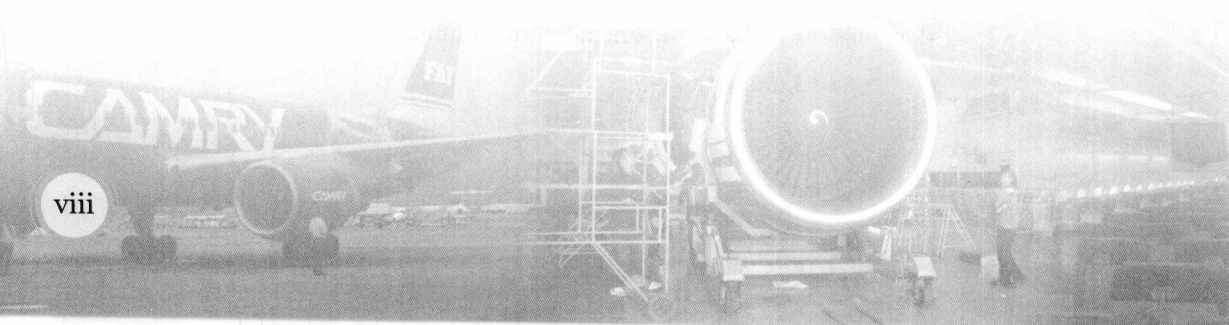


民航法規

- 第十二節 Exit Row Seating 496
第十三節 Authority to Refuse Transportation 503
第十四節 Closing and Locking of Flightcrew Compartment Door 504
第十五節 Carry-on Baggage 507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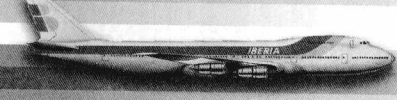
- 〈附錄一〉中華民國民用航空法 513
〈附錄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 555
〈附錄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訊息 589
〈附錄四〉民航特考考試科目之民航法規歷屆考題 591



第一章 航空法學導讀



- ➔ 第一節 法律與航空
- ➔ 第二節 法學基本概念
- ➔ 第三節 海峽兩岸的民用航空法概要



第一節 法律與航空

英人Daniel Defoe在1719年出版了《魯賓遜漂流記》（*Robinson Crusoe*），成為舉世聞名暢銷之作。魯賓遜在航海的途中遇難而漂流至孤島，在小島上生活了二十八年。該書藉由虛擬的創作背景探討社會經濟文化的寓意，並說明有關人類經濟制度與社會文化的部分情節以作為學習經濟學導論之佐證。從這本著作我們知道人類不能離群獨居，過著魯賓遜與世隔絕的孤獨生活。但是，如果個人要和其他人或團體和諧互動，就必須遵守某一種規範。這種規範一方面約束個人的行為，使個人的行為不致侵害他人或團體的權益，另一方面是尊重其他個人或團體，減少衝突、摩擦的負面影響，使社會得以維持和平、安定。

有關法律的意義，學者間的見解紛歧不一。法學在傳統上有三種說法，亦即：神意說、正義說及權利說。主張神意說者，以羅馬法學家烏爾皮安奴士（Domitius Ulpianus, 170-228）為代表，他認為法律是本於神的意思而制定的規律，它是「神事與人事的智識，正與不正之科學」；主張正義說者，以荷蘭法學家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為代表，他認為法律是本於人類的正義驅力所引發的遵守義務；主張權利說者，以德國法學家萊布尼茲（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為代表，他認為法律是研究權利的學科。截至近代，因受宗教改革、政教分立、文藝復興、工業革命及權利義務觀念之影響，法學定義，始趨統一。

簡言之，「法學」是以人類社會中關於法律意識形態之發生、作用、變遷及消滅為其研究對象之學問，而「法」是人類共同生活體中，為形成秩序、維繫和平、解決衝突、實現自由，可透過權威機關之強制力所實施的規範。即使國內的學者，對於法律的意義，亦有不同的詮釋；例如管歐教授認為：「法律是經過一定的制定程序，以國家權力而

強制實行的人類生活規範。」已故的大法官鄭玉波教授認為：「法律是以保障群眾安寧，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而通過國家權力以強制實行之一種社會生活規範。」已故的大法官林紀東先生認為：「法律是社會生活上人和人間關係的規律，以正義為其存在的基礎，以國家的強制力為其實施的手段者。」已故的司法院副院長韓忠謨認為：「法律是憑藉強制力以爲施行之保障的社會生活規範。」綜合前述諸子百家的說法，法律可以說是國家與人民，或人民與人民相互之間權利與義務關係的社會生活規範，也是以公權力強制施行的一種社會生活規範。

在開始研究「民用航空法」這門學問之前，首先要釐清何謂「民用航空法」？為何要有民用航空法？它的規範範圍為何？如何制定？航空人員及乘客各有哪些權利？義務？誠如前述，「法」為人類行為的軌範。顧名思義「民用航空法」就是民用航空行為人與使用者的軌範。凡從事民航運輸或利用民航運輸者，須憑藉這套法律以享權利，以盡義務。因運輸工具不同、運輸方法不同，法律所樹立之軌範亦各具特性。就法律分野來說，運輸可分為水、陸、空三類：水上運輸的法律關係原有海上及內河運輸兩類，但我國的海商法不僅適用於海上，與海相通的水域亦有其適用。陸上運輸雖有捷運、鐵路、公路、人力、獸力之分，但有關人力、獸力運輸，仍適用民法，實質上僅有大眾捷運、鐵路、公路三法之別。空中運輸為二十世紀新興事業，適用民用航空法。此外，民航法為經濟立法之一，具有公私法的雙重性質，屬「中間法域」。就行政觀點來說，民航法屬於公法（public law），旨在發展經濟及社會安全。就企業觀點來說，民航法屬於私法（private law），旨在規範運輸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所謂公法是規範國家與公共團體間的關係，或國家、公共團體與私人關係的法律，諸如：主權、領土、國籍、國家關係。而所謂私法是規範私人間相互關係的法律，諸如：財產權利、合同法、侵權行為法等。

然而，什麼是航空法呢？若干法國學者認為：「航空法是一套關於飛機空中航行、航空商業運輸，以及國際國內空中航行所引起的、公



法的、私法的全部法律關係的國際國內規則。」；阿根廷艾斯卡拉達認為：「航空法是一套由航空活動引起的，或經其修改的制度、與法律關係的、公法的、私法的、國際與國內的原則與規範。」；荷蘭迪德里克斯認為：「航空法是調整空氣空間的利用，並使航空、公眾和世界各國從中受益的一套規則。」；中國大陸法學學者趙維田教授認為：「航空法是一套調整人類航空活動中各種法律關係的規則體系，而同時對航空法的主要特徵另行表述。」

航空法涵蓋的範圍甚廣，涉外可溯及國與國之間的航權、貿易及互惠關係；在政府監督方面可以包含民航發展與適航驗證、民航品管；在航空公司方面可以規範與飛機航行有關的航務操作、簽派原則、品質工程與可靠度分析、民航機製造的檢驗與品管、航空工業技術文件與管理、航空器產品的檢驗與測試、航空器維修的準則；在旅客權益部分可以包含客貨損害賠償、權利與義務等。本書的撰寫原則係針對「客運服務」，以管理實務為著墨的準繩，故僅就我國民法債編分則與航空運輸有關的部分、海峽兩岸的民用航空法、國際民航公約及美國聯邦航空法



圖1-1 航空法涵蓋範圍甚廣，屬綜合性法律

資料來源：楊政樺攝於馬來西亞亞庇國際機場。



（Federal Aviation Regulations; FAR）有關客艙行政的部分等四個方向，慎擇適當的主題作為本書的架構。



第二節 法學基本概念

法律主要是規範人類之社會生活，而人的社會生活常相互牽涉，故有生活關係之發生，例如債權債務關係、雇傭關係、同事關係、同學關係等是。其中生活關係受法律規範支配者，我們稱之為「法律關係」。法律關係乃各個權利義務所構成之具體關係，故亦可稱之「為權利義務關係」。而依法學文獻的看法，若將法律關係分為動態與靜態觀察，靜態面為法律關係之主體與客體；動態面則為權利義務及其變動所生之法律現象。為了維繫「法律關係」的均衡，我們有必要研究權利、義務與制裁三者的關係。

為了維繫某一種社會行為的規範，在系統下的參與者有其相對權利，享受權利的另一面則必須盡義務。而維繫權利與義務間的秩序與公信必須有制裁為後盾。茲討論如後：

一、權利

實務上，當我們探討所謂的「法律關係」時，通常會涉及「權利」的概念。在近代以來的法學通說認為，權利並非一個類似「意思的自由」或「意思的支配力」般的先存概念，反之，「權利」乃是由國家實定法為使個人享受一定的利益，所賦予的「法律上之力」。換言之，該「法律上之力」得以要求他人在法律秩序下為某種作為或不作為，從而使權利人的利益得以獲得實現。然而，「權利」的種類有些什麼？